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漢權先生(主席)

鄭官穩先生(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SBS

余漢坤先生, JP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黃文漢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何紹基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周浩鼎先生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應邀出席者

黎明有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丘新平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立志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許家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5

陳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蘇健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列席者

歐尚旻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何秀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陳淑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郭麗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秘書

鄧琬珊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因事缺席者

黃秋萍女士
曾秀好女士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代表：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芳女士，她暫代鄒振榮先生；以及
- (b) 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歐尚旻先生，他暫代梁天兒女士。

2. 議員備悉黃秋萍議員及曾秀好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9 年 7 月 15 日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議員審閱。

4.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有關要求在貝澳遊樂場設置洗手間及更衣室的提問
(文件 DFMC 25/2019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芳女士。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6. 何進輝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7. 陳淑芳女士闡述康文署書面回覆的內容。

8.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他認為有需要提供有關設施，是項工程刻不容緩，希望署方盡快施工。他備悉建議工程涉及古物古蹟地段並需進行研究，但據他所知，署方以往曾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轄下其他工程項目位置附近進行研究，相信可根據相關經驗處理該地段的古物古蹟事宜，促請署方與屋宇署或其他相關部門跟進。

(b) 在污水處理方面，據他了解，污水處理工程於 2020 年展開，建議康文署同步開展是項工程的策劃、設計及前期工序，以及就古物古蹟及污水處理工程進行研究。他促請康文署與相關建築部門商討及協調，務求相關部門同步開展工作，無須等待相關工程完成才開始進行研究。

9.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康文署在書面回覆中指已展開實地視察及研究，他詢問署方是否已落實興建洗手間，並請署方提供工程時間表。

(b) 有關貝澳沙灘將於 2019 年 11 月進行優化工程，他請署方提供優化工程項目的詳情。據他了解，貝澳更衣室及洗手間旁的大型化糞池已滿溢，更曾經兩度出現爆缸情況，令貝澳沙灘受糞便污染。他詢問上述優化工程是否涵蓋興建大型化糞池。

10. 陳淑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備悉余漢坤議員的意見，並會與相關部門研究同步進行有關工程的可行性。
- (b) 有關郭平議員的意見，署方需先就是項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及就土地或古物古蹟情況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若研究結果認為工程可行，署方會為相關工程進行各項籌備工作，因此現階段未能提供確實的工程時間表，署方會積極跟進並適時向議員報告進展。
- (c) 貝澳沙灘優化工程主要涉及重組現有洗手間及更衣室的間隔，以提高空間實用性，重組間隔後，除洗手間及更衣室的數目會增加外，亦會增設家庭更衣室及育嬰間等設施。是項優化工程並不包括改善化糞池工程。

(會後註：貝澳沙灘優化工程由建築署撥款及承造，根據建築署資料，由於有關工程的投標價超出原先預算，建築署因此需要申請額外撥款並順延相關工程至 2020 年 11 月泳季完結後進行。)

11. 何進輝議員表示，據悉貝澳已被列為海岸保護區，有私人持份者現時正向規劃署申請改變土地用途。他認為康文署亦可向規劃署表達意見，要求該署容許改變有關土地的用途。

12. 郭平議員表示，據他了解，大嶼南的策略性排污計劃將提供大型收集污水池，處理及臨時儲存各村廁所排泄物，再運往礮石灣進行污水處理。他認為既然上述大型污水收集池位於貝澳沙灘優化工程位置旁邊，即沙灘附近，建議署方與渠務署研究，將沙灘的化糞池接駁至污水處理設施。鑑於貝澳沙灘的人流會越來越多，他擔心化糞池會再次爆裂，促請康文署認真考慮建議。

13. 陳淑芳女士表示，署方備悉郭議員的建議，會於會後回覆郭平議員。

(會後註：康文署已回覆郭平議員，署方已就他的建議與渠務署及相關部門了解和研究有關工程的可行性。)

III. 有關蘆荻灣海傍行人路改善工程的提問

(文件 DFMC 28/2019 號)

1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歐尚旻先生及高級工程督察黎明有先生。

15. 余麗芬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6. 歐尚旻先生表示，有關行人徑原本高 75 厘米，地管會在去年 11 月通過有關復修工程，計劃將行人徑修復至原來的 75 厘米高。然而，處方在 2019 年 1 月接獲投訴，投訴人認為應把有關行人徑的高度改為 30 厘米，處方以問卷形式徵詢居民意見後回覆投訴人，但投訴人不滿處方的回覆，並向申訴專員作出投訴，處方現正安排回覆申訴專員。

17. 余麗芬議員表示，其實該行人徑從前的高度是 30 厘米，位於蘆荻灣海旁，為避免受海浪及沙石影響，該行人徑其後在進行復修工程時被提高至 75 厘米。她早前去信行人徑附近居民徵詢意見，大部分原居民及非原居民均支持將行人徑復修至 75 厘米高，避免海水沖上民居。

18. 歐尚旻先生請黎明有先生從技術角度講解行人徑高 30 厘米及高 75 厘米的分別。

19. 黎明有先生表示，行人徑原有高度為 75 厘米，好處是可以有效抵擋海浪及避免海沙覆蓋路面，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20. 歐尚旻先生表示，處方現正安排回覆申訴專員，若一切順利，預計工程可於 10 月展開。

21. 余麗芬議員補充，由於有關行人徑接近民居，而且鄰近山坡及設有雨水渠，若將其高度降低至 30 厘米，將會減少雨水渠的去水量，導致沿岸鄉村水浸。

22. 主席表示，是項工程主要是復修行人徑，而行人徑原有高度是 75 厘米，但卻有人提出反對並建議將高度降低至 30 厘米，導致工程一再拖延，他擔心若投訴人提出上訴或將來再有其他人投訴，或需耗費數年時間，恐怕遲遲未能開展工程。

23. 歐尚旻先生表示，處方備悉各位議員的意見，重申若一切順利及沒有其他問題，工程可望於 10 月展開。

IV. 康樂文化及事務署離島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2019 年 6 月至 7 月)
(文件 DFMC 26/2019 號)

24.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芳女士。

25. 陳淑芳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26. 郭平議員表示，根據附件一第 3 項，東涌游泳池 2019 年 6 月的入場人次為 35 073，而 7 月的入場人次則是 39 582，即平均每日有超過 1 000 人入場。他詢問東涌游泳池的承載能力是否足以應付需求，並建議署方考慮增建一個游泳池。

27. 陳淑芳女士表示，有關統計數字是總入場人次，包括了每日早、午、晚三個時段的入場人次，因此並非 1 000 多人同時使用游泳池，而且根據記錄顯示 6 月及 7 月的入場人次與以往相若，東涌游泳池仍然能夠應付需求。

28. 鄭官穩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附件一第 2 項提及文東路公園人造草足球場現正進行翻新工程，預計將在第四季完工，他詢問署方確實的完工日期。離島區青少年足球隊已開始集訓，現時使用硬地足球場進行訓練，但由於比賽會在 11 人天然草地球場舉行，他促請署方盡快開放人造草足球場供球隊使用。

(b) 他察悉長洲運動場七人硬地足球場的翻新工程預計於 10 月初完工，並指出不少中小學將在該處舉行運動會，希望有關工程盡快完成。他據悉跑道長出青苔，而第一條跑道因較少人使用，情況特別嚴重，建議署方全面清洗跑道。

29. 何秀芬女士就東涌游泳池的使用情況作補充，東涌游泳池提供一個室內主池及一個戶外訓練池，可同時容納 1 200 人。當入場人數達到上限時，泳池會暫停新的泳客入場，直至場內部分泳客離開為止。東涌游泳池今年 7 月的可供使用人次為 110 000，而該月的入場人次為 39 582，顯示泳池設施尚有足夠能力應付未來的需求。

30. 陳淑芳女士表示，有關文東路公園人造草足球場翻新工程的確實完工日期，署方會於會後通知鄺議員。至於長洲運動場跑道的情況和七人硬地足球場的翻新工程的完工日期，署方會分別與相關的清潔承辦商及工程部門跟進。

(會後註：康文署已回覆鄺官穩議員文東路公園人造草足球場和長洲運動場七人硬地足球場翻新工程的完工日期分別為 2019 年 11 月及 10 月。)

31.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V. 康樂文化及事務署 2019 年 6 月至 7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文件 DFMC 27/2019 號)

32.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33. 郭麗娟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34.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VI. 開放愉景灣社區會堂會議室空置時段作自修室的安排(延長試行計劃)
(文件 DFMC 30/2019 號)

35.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及總務秘書李立志先生。

36. 丘新平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37. 委員會通過文件所載建議及撥款安排，以推行有關計劃。

VII. 離島區社區會堂於 2020 年公眾假期的開放時間安排建議
(文件 DFMC 31/2019 號)

38.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及總務秘書李立志先生。

39. 丘新平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40. 委員會通過文件所載建議及撥款安排，以推行有關計劃。

VIII. 離島區社區會堂使用情況及改善工程

41.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及總務秘書李立志先生。

42. 丘新平先生講解如下：

- (a) 2019 年 7 月及 8 月東涌社區會堂的平均使用率為 70%，而愉景灣社區會堂則為 54%。由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推行的開放愉景灣社區會堂會議室空置時段作自修室試行計劃，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累計使用人次為 524 人，民政處會繼續留意自修室的使用情況。另外，自 2019 年 5 月 19 日起，東涌社區會堂於發出酷熱天氣警告的晚上再次開放，作為臨時夜間避暑中心，截至 8 月 31 日共開放 12 次，累計使用人次為 36 人。
- (b) 有關東涌社區會堂及愉景灣社區會堂的影音系統整體改善工程，處方與機電工程署磋商後，初步估算東涌社區會堂的工程費用約為 79 萬元，而愉景灣社區會堂的工程費用約為 62 萬元，工程約需時六個月，並需關閉社區會堂約兩個月以便施工。由於工程費用較為龐大，處方現正申請撥款，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43.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有居民向她反映，希望康文署提供更多興趣班，例如跳舞班或太極班。剛才民政處指愉景灣社區會堂的使用率只有 54%，而據她所知，愉景灣社區會堂於星期六、星期日及晚上時段的使用率最高，故她建議在上午或下午時段舉辦太極班或其他興趣班，既可提高社區會堂的使用率，又可滿足居民對興趣班的需求。
- (b) 有居民向她反映晚上的社區會堂清潔情況並不理想。她知悉民政處聘用外判員工進行清潔，詢問處方會否考慮撥用

資源聘請一名全職員工負責清潔工作。

44. 丘新平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處方會與康文署協調增加興趣班數目，並會在場地方面盡量作出配合。
- (b) 有關社區會堂清潔事宜，現時的清潔合約快將完結，處方即將就清潔工作重新招標。現時承辦商的清潔工作於下午結束，但下午時段的活動一般在傍晚 6 時完結，故處方計劃把清潔工作時間延長至傍晚 6 時半，以便清潔員工在活動後進行清潔，提供潔淨的場地舉行晚上四小時的活動。有關由處方直接聘請清潔員工的建議，他表示政府現時一般將清潔工作外判，而清潔員工的工作主要由服務供應商安排。他強調處方會盡力監察社區會堂的清潔情況，若使用者或議員有任何建議或問題，歡迎向處方提出，以便作出跟進。

IX.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CMC 29/2019 號)

45.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5 許家慧女士、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芬女士及中西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蘇健良先生，以及離島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黎明有先生。

46. 議員就各項工程進行討論如下：

(a) 更換長洲運動場田徑器材(IS-DMW-343)

47. 鄭官穩議員詢問田徑器材是指什麼類型的器材。

48. 陳淑芳女士表示，擬更換的長洲運動場田徑器材包括跳高安全墊、跨欄架和起跑器等。

(b) 長洲西堤路衛生設施改善工程(IS-DMW-176)

49. 鄭官穩議員表示，他曾就是項工程向食物環境衛生署反映情況，惟至今仍未獲回覆。他希望民政處就維修及管理開支事宜作出安

排。

50. 歐尚旻先生表示，處方一直有與食環署跟進維修和管理安排，以及經常性開支等事宜。

(會後註：食環署表示，一般而言，任何由其他政府部門興建的公廁，相關部門須負責安排日常營運和維修費用，以便食環署考慮接管事宜。另外，民政處指出，雖然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包括少量撥款支付營運開支，但主要是支付電費、水費及保養維修等費用，而不涉及聘請員工。)

(c) 東涌安東街臨時休憩設施建造工程(IS-DMW-328)

51. 郭平議員詢問東涌安東街臨時休憩草地的確實開放日期，並請民政處在確定開放日期後通知他和居民。該用地原定在 7 月開放，後來延期至 10 月，他擔心若再度延期會增加開支。

52. 歐尚旻先生表示，處方正為該用地進行綠化工程，主體工程已大致完成，會致力在場地開放之前完成綠化工作。處方目前正處理一些技術性問題，預計該場地能在 10 月開放，會適時通知議員確實的開放日期，以便議員向市民轉達。

(會後註：安東街臨時休憩設施已於 10 月 30 日開放予公眾使用。)

(d) 改善中環碼頭行人通道(IS-DMW-286)

53. 余漢坤議員詢問工程的最新進度。

54. 陳淑芬女士表示，保護樹木審核委員會已批准署方在較之前提交的樹木風險緩減工作及移除花床工程計劃，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經審視後亦表示不反對署方推行是項工程。康文署昨日已向離島民政處提交康文署和建築署的費用預算和草擬工程表，在正式接獲撥款後，康文署會與建築署研究何時開展工程。

55. 歐尚旻先生表示，處方昨日收到康文署的意見，並知悉運輸署正就工程收集意見。處方現正與中西區民政處溝通及跟進，希望能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就工程在中西區進行諮詢。

(會後註：中西區的地區諮詢已完成，並沒有收到反對有關工程的意見。)

(e) 東涌社區服務中心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IS-DMW-174)

56. 鄧家彪議員表示，東涌社區服務中心已不復存在，而且是項工程在 2012-2013 年度提出，已拖延多年，他建議刪除是項工程項目。

57. 歐尚旻先生表示，處方會於會後向鄧家彪議員提供補充資料。

(f) 在滿樂坊對出的裕東路空地興建公園(附件第 15 項)
在松滿路近滿東邨的空地興建社區園圃(附件第 16 項)

58. 鄧家彪議員詢問工程的最新進度。

59. 陳淑芳女士表示，上述工程由康文署策劃事務組跟進，據了解，他們現正向地政總署和規劃署查詢有關地界等事宜，如有進展會再作匯報。

(g) 東堤小築末段仙公洞築小徑直達北眺亭(附件第 2 項)

60. 翁志明議員表示，據悉是項工程的招標曾多次改期，詢問何時能夠落實。

61. 黎明有先生表示，處方正透過鄉郊小工程計劃跟進是項工程，目前正進行招標，如招標順利可在 12 月開始施工。

(h) 長洲西灣廣場(附件第 4 項)

62. 翁志明議員詢問工程的最新進度。

63. 許家慧女士表示，民政總署工程組、民政處、顧問公司代表及工程倡議人已於本年 8 月 2 日進行實地視察。由於建議地段位處海峽，預計工程造價高達 1,000 萬元，署方需與相關部門商討如何降低地基的造價，在確定造價後會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以聘請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署方希望能在下次地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項。

(i) 鹽田遊樂場安裝泛光燈照明系統(IS-DMW-310)

64. 何紹基議員詢問工程的最新進度。

65. 陳淑芳女士表示，署方會於會後回覆何紹基議員。

(會後註：康文署已回覆何紹基議員有關工程正進行可行性研究，預計 2020 年 3 月完成。)

X. 其他事項

66.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XI. 下次會議日期

67. 會議於下午 2 時 52 分結束。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由 2019 年 10 月 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暫停區議會的運作，以便舉行第六屆區議會一般選舉。在暫停運作期間，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會議，以及其所舉辦或合辦的活動和計劃，都必須暫停。因此，本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原定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之後舉行的會議將會取消。

-完-